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03號

聲 請 人 盧群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本院96年度訴字第2529號）聲請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盧群岳被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2529號審理在案，然因被告逃匿未到案而遭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及進行。惟自公訴人開始偵查，迄至本院發布通緝間，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8號解釋，此時追訴權時效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是經此計算，本件追訴權時效應已完成，是聲請本院諭知免訴判決，並為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固有明文。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之刑罰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至追訴權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刑法第80條第2項、第8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83條第1項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佈，將原規定之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為因一定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依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追訴權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查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15244號起訴，本院以96年
02 度訴字第2529號審理在案，嗣被告於審理中逃逸，經本院發
03 佈通緝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通緝書核閱屬實。查
04 本件被告之追訴權時效，加計刑法第83條之停止進行期間，
05 尚未屆滿，核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自應駁回其聲請，爰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三、聲請人雖引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138號解釋之內容，
08 然查該號解釋係於63年5月10日作成，依當時之刑法第83條
09 係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
10 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
11 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
12 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
13 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此與本
14 件被告所應適用94年2月2日所公布刑法第83條之規定：「追
15 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
16 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
17 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
18 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二、審判程序依
19 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
20 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三、依第
21 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
22 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
23 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已有所不
24 同，法條之規定內容既已變更，自難引用針對不同法條內容
25 所為解釋，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郭淑琪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